

华南理工大学环境与能源学院

环境能源〔2023〕10号

关于印发《环境与能源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评选办法》的通知

为使环境与能源学院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的评审更加科学合理，更好地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学院制定了《环境与能源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评选办法》。本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自2023年4月26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

环境与能源学院

2023年4月26日

环境与能源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使环境与能源学院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的评审更加科学合理，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一、国家奖学金和校长奖学金的评审按照教育部有关政策、学校相关规定进行。

二、设立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组，组员由学院负责研究生工作的领导、导师代表、教务及学工工作人员和学生代表组成。评委由各系所推荐(每个系所推荐1名非申请人导师)，由奖助工作组确定评委名单。

三、根据申请材料进行评分及排序，在充分讨论基础上，评委评议决定上报学校的人选。

四、评审的主要内容为申请人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行、社会服务、学业成绩、科研成果（以发表论文、专著、授权发明专利、国内外竞赛、各级各类成果奖等形式呈现）。其中，科研成果主要考虑其意义和创新性，以华南理工大学环境与能源学院为第一单位（博士一年级除外）；硕士二年级评审时计算课业成绩占比40%（具体课业成绩计分办法详见附件），材料评审占比60%（具体计分方式见附件）。

五、同一成果只能用于申请奖学金一次。如申请不成功，成果可以继续使用；一旦申请成功，申请中使用的成果不能再用于申请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

六、申请人在硕士、博士阶段获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后，各方面成绩特别突出者方可再次成为上述奖学金候选人。

七、对于上述文章、著作，申请人应为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按发表文章中的实际次序）。

八、对于上述发明专利，申请人应为第一发明人（或导师第一、申请人第二）。

九、上述成果奖、竞赛奖应为国家级或省部级、国家一级学会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

十、其他成果形式以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组认定为准。

十一、申请人必须实事求是，如申报材料存在学术不端、弄虚作假，一旦发现，将中止申请人在校期间申请各类奖学金资格。

十二、评选结果将在学院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后上报学校有关部门。

十三、申诉。凡对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以实名、书面方式向学院申诉。申诉书需经导师、班主任、教研所负责人签字方为有效。申诉书由学院受理，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并决定处理办法。申诉人应为本院的研究生，申诉内容仅限于发现有道德失范、学术不端、违规违纪。坚决反对“五唯”，以发表文章的篇数和引用次数多少、期刊影响因子高低为由进行申诉者，不予

受理。

十四、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十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硕士二年级课业成绩计分方法

附件：

硕士二年级课业成绩计分方法

一、评选内容

1. 奖学金的评定内容包括课业成绩、材料评审，由这两项加和后的总分来确定奖学金等级。二年级课业成绩占比 40%，材料评审占比 60%。

2. 课业成绩为学位课、非学位课等成绩加权后的总和。

二、课业成绩核算办法

课业成绩分为培养计划所规定学位课（占 70%）和非学位课（占 30%），课业成绩以相对标准分来计算，即每门课都以该课程最高分者为满分（100 分），若无法确定参选科目的最高分，则最高分默认为 100 分，其他同学以最高分为基准分来计算该门课的成绩。

学位课选 A 学分，非学位课选 B 学分（A 与 B 分别为本班同学本学年内学位课与非学位课学分最低数）；其中英语免修同学按当年校研究生院规定的分值计算，非免修同学按全校统考成绩计算（英语按原始成绩计算，不进行标准化折算）。

注：各同学参评课程可以不同，但参评总学分必须一致。若可以选择相同的学分，则不能以较高学分的科目替换较低学分的科目，如学分不一致则按以下方式计算：

① 如无法选择学分相同，则可以以较高学分的科目替换较低学分的科目；

②如同学之间只相差一个学分，则多选同学可将参评科目中3学分的按2学分计算或是将参评科目中2学分的按1学分计算。

③全部课课程考试成绩的加权平均分数乘以本年级课业成绩比例即为该生课业成绩积分，计算公式如下：（若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的比例低于30%时，则不再分选修和非选修课程，直接计算各门成绩加权平均分）

$$P = P1 \times 70\% + P2 \times 30\%$$

$$P1 = \frac{\sum \text{学位课单科标准分} \times \text{课程学分数}}{\sum \text{学位课学分数}}$$

$$P2 = \frac{\sum \text{非学位课单科标准分} \times \text{课程学分数}}{\sum \text{非学位课学分数}}$$

$$Z = P \times B\%$$

其中：P 为加权平均成绩；B 为本年级课业成绩最高分